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再字第43號

再審 原告 謝秋桂

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

再審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64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再審原告主張：日治時期臺北廳○○○○○州○○○洲○○0番地(下稱000番地)於大正2年7月23日分割出臺北廳○○○○○○州○○○洲○○000-1番地，分割後登記為番號668號(下稱668號地)，所有權人為伊父謝姜；嗣於大正5年3月15日000番地又分割出臺北廳○○○○○州○○○洲○○000-1番地，分割後登記為番號846號(下稱846號地)，所有權人為謝姜；於昭和12年6月16日000番地又分割出臺北廳○○○○○州○○○○洲○○000-1番地，分割後登記番號1330號(下稱1330號地)，所有權人為訴外人王萬。依據日治時期000番地分割及河川敷地而為閉鎖登記之沿革，附圖所示編號A浮覆部份之土地應係大正5年3月15日所分割出之452-1番地，其中登記為846號地部分，屬伊父謝姜所有。惟原確定判決認定該浮覆部分土地係王萬所有000番地，且認日據時期之地籍圖並未標明846號地之實際位置，無從核對846號地已否浮覆，違反證據法則、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且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3項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爰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等情。並
02 於本院聲明：(一)原確定判決廢棄；(二)確認附圖所示編號A部
03 分面積289平方公尺之土地為再審被告所有。

04 三、本件應審究者即為原確定判決是否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
05 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茲論述如下：

06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07 者，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
08 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消極的不適用法
09 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但不包括裁判不備理由、漏未斟酌
10 證據、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失當、調查證據欠周，及
11 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在內（最高
12 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880號、86年度台再字第102號、87年
13 度台上字第1936號、90年度台再字第27號、112年度台聲字
14 第46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以原
15 確定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而為之法律上判斷，有
16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為限，並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或判
17 決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縱有不當，亦
18 不生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問題（最高法院102年度台再字第14
19 號、99年度台聲字第959號、96年度台聲字第387號、93年度
20 台簡上字第6號裁判意旨參照）。

21 (二)經查：

22 1.原確定判決以依○○地政所提供000番地沿革之說明簡圖所
23 示，000番地於大正2年割出面積650甲，為452-1番地面積之一
24 部（登記番號668號，即668號地）；452番地於大正5年3月
25 15日割出面積425甲，為452-1番地面積之一部（登記番號84
26 6號，即846號地）；另000番地於大正7年間由業主謝姜因杜
27 賣契字移轉登記給王萬，依簡圖記載000番地於大正12年12
28 月26日又割出面積51甲，為452-1番地面積之一部（登記番號
29 1330號，即1330號地）。又依○○地政事務所提供○○○堤
30 內地區浮覆地面積計算清冊所示浮覆地浮覆前地號為○○○
31 小段452-3、452-4號土地，浮覆後為○○段0小段580、58

01 1、582、582-1號土地，再依另份簡圖記載，○○○小段452
02 -3、452-4號土地則各分割自452-2番地，而452-2番地係於
03 大正12年間分割自000番地，業主為王萬，故現已浮覆土地
04 與452-1番地無關為由(見本院卷第33-33頁之原確定判決四
05 (一)(二)(三)所載理由)，認再審原告主張附圖所示編號A浮覆部分
06 之土地為日治時期452-1番地，其中登記為846號地一節為無
07 理由，而駁回再審原告請求確認如附圖所示編號A浮覆部分
08 土地為其所有之訴。由上可知，關於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浮
09 覆之土地究屬日治時期452-1番地或000番地，是否屬於再審
10 原告之被繼承人謝姜所有，核屬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取捨
11 證據之範疇，並非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問題。

12 2.再審原告固以依日治時期000番地分割及河川敷地而為閉鎖
13 登記之沿革，000番地靠淡水河沿岸之土地先後於大正2年7
14 月23日、大正5年3月15日分割出668號地、846號地，嗣後00
15 0番地往陸地內側，再行分割出452-2至452-5、452-8番地。
16 浮覆後，452-3番地係○○區○○段0小段580地號土地，452
17 -4番地係○○區○○段0小段581、582-1、582地號土地，45
18 2-2、452-8番地合併為○○區○○段0小段381地號土地，45
19 2-5番地係○○區○○段0小段380地號土地，則附圖所示編
20 號A部分浮覆之土地係靠淡水河一側，該浮覆部分之土地即
21 係452-1番地，經登記846號地之部分為由，主張原確定判決
22 有違證據法則、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且消極不適用民事訴
23 訟法第222條第1、3項規定云云。惟查，再審原告於本件所
24 爭執者，均屬針對原確定判決有關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土
25 地是否為謝姜所有之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之範疇，再行指稱
26 論斷不當或存有錯誤，然其既未更表明依卷存事證資料，原
27 確定判決究竟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事實，無異於係
28 以原確定判決取捨失當、調查欠周、錯認事實為由反覆指
29 謫，揆諸首揭說明，自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
30 定再審事由不符。再審原告就此所為主張，即屬無憑。

31 3.依上所述，再審原告以上開事由，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

01 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要
02 非可採。

03 四、從而，原確定判決既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則再審原
04 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
05 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
06 以判決駁回之。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民事第二十四庭

10 審判長法 官 郭顏毓

11 法 官 陳容蓉

12 法 官 楊雅清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7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8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9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0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陳惠娟